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名額：

類 科	名 額	備 註
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按成績高低錄取〉。	需支援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及擔任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與巡迴教學輔導工作。

參、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1. 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 (含輔系)、特殊教育學分班或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畢(結)業；2.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始可參加甄選。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肆、報名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 265、234、705、657 仁濟療養院站、聯營公車 307、202、260、62 萬大路站）

陸、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1.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yps.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柒、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元整；第二階段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第二階段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繳交）。

捌、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資優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 規格)。

玖、甄試地點及時間：

1. 甄試地點：106 年 7 月 14 日 18 時於本校網址公告考場分配。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試場。

2. 甄試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拾、甄試方式：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含）以上，則分為二階段甄試。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直接採教學演示、口試。（1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布是否二階段甄試流程）

一、第一階段：筆試（筆試考題均以申論題為主，以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及法規為主要範圍）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 考試時間 120 分鐘（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筆試擇優前 6 名進入第二階段。
3. 筆試成績於公布 106 年 7 月 18 日 21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4.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筆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到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份證親自向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二、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口試。

類 別	教學演示	口 試
資優巡迴輔導班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內容參考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領域高年級分段能力指標，或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之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或獨立研究等科目綱要、學習重點與學習表現，設計資優學生之充實課程及學習策略教學演示。</li> <li>2.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li> <li>3. 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材料自備並影印 3 份教案於教學演示前繳交</li> <li>4. 現場僅備有黑板、桌椅。</li> <li>5. <u>評分比率：試教 60%。</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優教育理念</li> <li>2. 時間 10 分鐘</li> <li>3. <u>評分比率：口試 40%</u></li> </ol>

1. 第一階段錄取人員須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進行第二階段甄選，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者請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申請教學演試、口試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教學演示、口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為求應試公開公正，試教、口試過程中將全程錄影。

拾壹、附 則：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為兼顧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6 年 8 月底/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3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粘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殘障手冊)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 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5											
	6											
其他專長 或特殊表 現	1.		2.				3.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符合應甄試報名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應甄試報名資格

教評委員簽章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工作或任教類別：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對未來擔任職務的期待或發展計畫：

---

---

---

七、其他：

---

---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6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  
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  
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 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  
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甄試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	----	----

筆試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依試場分配圖
教學演示 口試報到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40 分前	本校人事室
教學演示 口試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本校校史室

### 筆試考場：

1. 106 年 7 月 14 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址公告考場分配
2. 106 年 7 月 17 日 18 時前於本校穿堂公告試場配置圖

備註：

1. 筆試當天 8 時 50 分入場進行試場說明。
2. 筆試及教學演試、口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3. 應考者依座號就座後，請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核。
4.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5. 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
6. 其他相關重要規定請參考甄選簡章。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				
報考類別	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6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甄試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